

关于疫情风险等级调整的通告

(第21号)

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标准实施精准管控措施的通知》(国电发〔2020〕11号)要求,经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,自发布之日起,扬州市下列地区调整为**中风险地区**：

- 1、扬州市广陵区曲江街道洼子街社区万花园小区；
- 2、扬州市邗江区新盛街道殷湖社区新盛花苑小区；
- 3、扬州市邗江区邗上街道邗上社区香格里拉小区；
- 4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双沟社区双沟供销大楼；
- 5、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麾南村中心组。

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。

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1年8月7日